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三、风险提示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买入公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八、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九、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6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6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大正医疗、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MURAMATSU YUMI（村松由美）
一致行动人	指	王伟民、MURAMATSU AKIN（村松阿欣）
本次收购	指	2022年9月23日，公众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众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村松由美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姐妹关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村松由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村松由美担任总经理之日（2022年9月23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伟民、村松阿欣变更为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3年4月27日，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风险提示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2 日内，未按法规要求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风险。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家族成员参与大正医疗经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决策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众公司更快更好地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2年9月23日，大正医疗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众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村松由美在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姐妹关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村松由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村松由美首次担任公司总经理之日（2022年9月23日）起，大正医疗实际控制人由王伟民、村松阿欣变更为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

《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022年9月23日，村松由美首次担任公众公司总经理，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2年11月29日，村松由美首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3,000,000股，交易单价为3.64元/股；

2022年11月30日，村松由美第二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832,800股，交易单价为3.64元/股；

2023年4月27日，村松由美第三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2,360,000股，交易单价为4.30元/股。同日，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3年11月16日，村松由美第四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515,500股，交易单价为3.12元/股；

2024年1月16日，村松由美第五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866,500股，交易单价为3.19元/股；

除前述外，2023年11月16日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村松由美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大正医疗股份175,200股，交易价格区间4.25-4.69元/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村松由美持有公众公司7,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72%）；王伟民持有公众公司7,76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75%）；村松阿欣持有公众公司7,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72%）；村松由美、王伟民、村松阿欣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3,26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9.20%）。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村松由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村松由美，女，1972年7月出生，日本籍，护照号码：TZ215****，无中国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正医疗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担任大正医疗销售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2024年4月至今，担任大正医疗总经理。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王伟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伟民，男，194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31005194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1995年创建公司，历任大正医疗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大正医疗董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威海正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村松阿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村松阿欣，女，1964年12月出生，日本籍，护照号码：TT131****，无中国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200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3）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村松由美除与王伟民、村松阿欣共同控制公众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王伟民除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共同控制公众公司外，王伟民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威海正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	房屋租赁	1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以上所述，王伟民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村松阿欣除与王伟民、村松由美共同控制公众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4)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大正医疗关联关系

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姐妹关系。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村松由美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众公司 7,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72%）；王伟民系公众公司创始人，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持有公众公司 7,76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75%）；村松阿欣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持有公众公司 7,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72%）。

2023 年 4 月 27 日，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以王伟民的意见为准。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参股 30%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村松良一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村松阿欣之子。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大正医疗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吉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大正医疗的在册股东，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事实发生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前二十四个月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

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四）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收购事实发生日（2022年9月23日）前二十四个月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事实发生日（2022年9月23日）前二十四个月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买入公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村松由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大正医疗股票 7,750,000 股，交易价格总计 29,243,168.00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村松由美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王伟民提供的资金支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买入公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日本籍，本次收购涉及外商投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相关行业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申报范围相关行业，适用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本次收购不涉及对公众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不会对公众公司的企业性质引起变化。综上，本次收购无须取得外商投资有关的批准。另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由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披露。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八、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最新全体股东名册，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九、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24年1月1日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大正医疗与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如下（未经审计）：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7,828.31
合计	—	417,828.31

2、关联租赁情况

大正医疗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8,239.95
	机器设备	107,168.11
合计	—	195,408.06

3、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

大正医疗作为资产出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模具转让	636,664.61
合计	—	636,664.61

经核查，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公众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及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牟佳琦 竞乾
牟佳琦 竞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